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代码：243774.SH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6 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21,704.67	是	否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943.66	是	否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6,291.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综能”）、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能”）和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生物质”）提供合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能源提供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2026 年 3 月资产负债率 (%)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 (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物资配送	100	85.23	60,000	4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000	0	0
甬能综能	100	28.38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	1,000	0	0

					分行			
生物质能	100	50.89	30,000	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000	534	0.10
临高生物质	100	82.56	40,000	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行	1,000	0	0
宁波能源	/	62.42	50,000	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000	1.45
合计			200,000	180,000	/	61,000	8,534	1.55

注：宁波热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担保合同作废，此次合同为重新签署。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配送的担保余额为 21,70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4%；公司对甬能综能的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15%；公司对生物质能的担保余额为 1,94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5%；公司对临高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宁波热力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5%，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22）和《宁波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1695077564R
法人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2MA2KNFCU7P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330212MA7M7QWB2K
法人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91469028MA5RDQ3L3W
法人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5.28%、20.62%、5%股份，其余中	9133020061026285X3

			小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9.1%股份。	
--	--	--	--------------------	--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物资配送	46,561.48	39,684.59	6,876.88	35,749.03	38.01	53,250.70	46,411.82	6,838.88	135,507.15	434.57
甬能综能	4,974.81	1,411.91	3,562.90	928.30	5.10	4,787.94	1,230.15	3,557.80	3,529.88	37.21
生物质能	20,902.74	10,637.56	10,265.17	4,623.36	57.17	20,967.91	10,759.91	10,208.00	19,830.66	-689.76
临高生物质	42,373.06	34,983.75	7,389.31	2,274.30	-357.82	43,318.88	35,588.24	7,730.64	8,482.66	-1,670.48
宁波能源	1,759,286.39	1,098,109.33	661,177.06	107,003.58	10,141.19	1,699,670.96	1,047,504.92	652,166.04	378,749.83	42,285.6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物资配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26-06-17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p>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p> <p>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p>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p> <p>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p> <p>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p> <p>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p>
甬能综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26-06-17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p>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p> <p>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p>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生物 质能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2026-6-10	2,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临高 生物 质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省分行	2026-06-25	1,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宁波能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5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p>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p> <p>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li> <li>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li> <li>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li> <li>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li> <li>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li> <li>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li> </ol>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物资配送、甬能综能、生物质能、临高生物质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热力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宁波热力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6,291.4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121.66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7,169.76 万元（均为反担保。其中因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开投集

团作为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总额为 20 亿元，目前未发生反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7.99%、102.49%和 55.7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